

乌苏市明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0 万吨/年废油资
源化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盖章）：乌苏市明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1 概述.....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8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2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2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2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11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1
5.2 公开方式.....	12
6 诚信承诺.....	13

1 概述

2020 年 1 月，乌苏市明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了“乌苏市明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0 万吨/年废油资源化再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2020 年 2 月 4 日在乌苏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首次网上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首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2020 年 6 月 19 日在乌苏市人民政府网站，塔城日报、乌苏工业园区公示栏同步公开征求意见稿全本及相关信息，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第二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须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我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2020 年 2 月 4 日在乌苏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乌苏市明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0 万吨/年废油资源化再利用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公示，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首次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乌苏市明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0 万吨/年劣质重油深加工处理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2016 年，乌苏市明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在乌苏化工园区投资建设了 50 万吨/年劣质重油深加工处理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完成部分设施的建设，由于企业发展需要，对部分工艺进行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重新报批，并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乌苏市明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0 万吨/年劣质重油深加工处理项目变更项目性质：新建

工程内容：乌苏市明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目前已建成了办公楼、职工宿舍、库房、操作室、锅炉房、罐区和预处理装置等设施，在原劣质重油深加工处理工艺基础上，变更内容主要包括：(1)增加预处理分馏装置，(2)原硫化氢回收装置变更为硫回收装置，(3)增加改性沥青装置。项目总投资 166376 万元。

二、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乌苏市明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稷学

联系电话：18609927938

电子邮箱：465087568@qq.com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

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调查表网络链接地址：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出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对本项目有环境保护方面意见的，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书面意见。请留下您的姓名及基本情况(单位或住址、文化程度、职业、联系方式等)，以便必要时进行回访。

乌苏市明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2 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公开

乌苏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zd.cj.cn/a/zddt/>)作为乌苏市最主要的互联网政务网站,由乌苏市人民政府开办,具有广泛性和可信度,在此网站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首次网络信息公开时间为2020年1月22日-2020年2月4日,公示网址为:

http://www.xjws.gov.cn/zwdt/ggtz/content_57535

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网上公示截屏如图2-1所示。



图 2-1 首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须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我公司在环评单位编制完成《乌苏市明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50万吨/年废油资源化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于2020年6月8日-2020年6月19日在乌苏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示，并在塔城日报、乌苏工业园区政府公示栏同步公开公示了《乌苏市明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50万吨/年废油资源化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连接及相关信息，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本次公示的征求意见稿为内容完整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内容及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为：

<http://newfile.123jcb.com/reports/%E4%B9%8C%E8%8B%8F%E5%B8%82%E6%98%8E%E6%BA%90%E7%9F%B3%E5%8C%9650%E4%B8%87%E5%90%A8%E5%B9%B4%E5%8A%A3%E8%B4%A8%E9%87%8D%E6%B2%B9%E6%B7%B1%E5%8A%A0%E5%B7%A5%E5%8F%98%E6%9B%B4%E9%A1%B9%E7%9B%AE%E5%85%AC%E5%8F%82%E5%BE%81%E6%B1%82%E6%84%8F%E8%A7%81.rar>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现场查阅，公众可前往我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北路499号新疆大学信息技术创新园411室，查阅联系人：屈建平，联系电话：13579216062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所在地塔城地区人民群众以及其他关心本项

目建设的热心人士。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为：

<http://www.btnsss.gov.cn/wcm.files/upload/CMSBTSSS/201902/201902180606024.docx>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我公司提出意见。

电子邮件：465087568@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乌苏市人民政府网站为当地最有发言权和可信度的网站之一，因此在此网站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乌苏市明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0 万吨/年废油资源化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信息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8 日-2020 年 6 月 19 日，公示网址为：

http://www.xjws.gov.cn/zwdt/ggtz/content_62435

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网上公示截屏如图 3-1 所示。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3日和2020年6月12日分别在塔城日报进行了两次信息公开。塔城日报是当地发行量最大的报纸之一，本次选择塔城日报进行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报纸公开照片如下：



新疆恒力煤业有限公司沙湾煤矿(0.6Mt/a)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2018年12月,新疆恒力煤业有限公司委托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新疆恒力煤业有限公司沙湾煤矿(0.6Mt/a)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公示材料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疆恒力煤业有限公司沙湾煤矿(0.6Mt/a)改扩建工程
建设地点:恒力煤矿位于沙湾县城东南70km处的榆树沟,行政区划属沙湾县东湾镇管辖。
建设规模:建设规模由0.15Mt/a改扩建至0.60Mt/a,井田走向长度1.9km,井田走向长2.6km~2.9km,南北宽0.70km,面积2.03km²。

我公司将于10个工作日内在建设项目建设地(塔

城地区)进行两次登报,公开项目信息。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工程被征求意见的对象包括可能受到建设项目直接影响的公众。具体公众范围为沙湾县。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ey.cn/hbcyxh/xsgk/255400/hjyxp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1)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新疆恒力煤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刚

联系电话:13899517773

(2)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南昌路177号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991-4513324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新疆恒力煤业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1日

乌苏市马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0采购危化品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新疆众成伟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乌苏市马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对乌苏市马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0采购危化品项目进行采购,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现欢迎合格企业前往新疆众成伟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

一、项目名称:乌苏市马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0采购危化品项目

二、项目编号: XJZCWSGC-20200610

三、采购金额及采购内容:195.4万元

1. 聚氯化铝(PAC 饮用水级):15吨;

2. 聚氯化铝(PAC 污

水厂用):80吨;

3. 次氯酸钠(液体)(含量11%):150吨;

4. 乙酸钠(液体)(含量25%):200吨;

5. 乙酸钠(粉剂58%含量):30吨;

6. 液氯:360吨;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须提供证明材料(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打印页)(网页打印须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招标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3、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5、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招标文件时间:请于2020年06月12日至2020年06月18日(北京时间上午10:00-13:30,下午

16:00-19:30,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址:新疆众成伟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塔城市隆源商场2楼(纯动力健身房入口);

备注: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携带的资料: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上述所有证件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公章。未携带证件或证件不齐全的不予受理。

六、招标文件售价:300元/份(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7月3日16:30时(北京时间)

八、开标地点:塔城市旅游宾馆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九、采购人:乌苏市马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十、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众成伟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塔城市隆源商场2楼(纯动力健身房入口)

联系人:刘杰

联系电话:13209011133

新疆众成伟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0日

乌苏市明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50万吨/年劣质重油深加工处理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告

乌苏市明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委托乌鲁木齐永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乌苏市明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50万吨/年劣质重油深加工处理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众可登陆乌苏市人民政府网“政务动态→公示公告”栏目浏览本项目建设具体情况介绍,通过链接可查阅报告书的全文。公众可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回复“公众意见调查表”提出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乌苏市明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日

塔城地区福利彩票投注站代销者候选人公告

塔城地区兵团第九师绿城大厦、沙湾县乌鲁木齐东路汽贸院内申请市设福利彩票投注站,经我中心勘察审核,申请人和站址符合申请资质和布设要求,故确立申请人芦文丽、王子阳为以下地址彩票代销者第一候选人,塔城地区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现向社会公告并接受社会监督。

具体地址如下:

序号	详细地址	候选人/备选人	姓名
1	兵团第九师绿城大厦	第一候选人	芦文丽
		第二候选人	
		第一备选人	
2	沙湾县乌鲁木齐东路汽贸院内	第一候选人	王子阳
		第二候选人	
		第一备选人	

本结果公示期7天(6月9日-6月15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与塔城地区福利彩票发行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901-6230513

塔城地区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020年6月9日

图 3-3 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公告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调查在项目建设地，乌苏工业园区管委会公示栏（乌苏市东郊八十四户乡政府办公楼）张贴第二次公示，张贴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8 日-6 月 19 日，持续公开 10 个工作日。项目公示选择在项目所在地乌苏工业园区管委会门口，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3-4 乌苏工业园区管委会公告栏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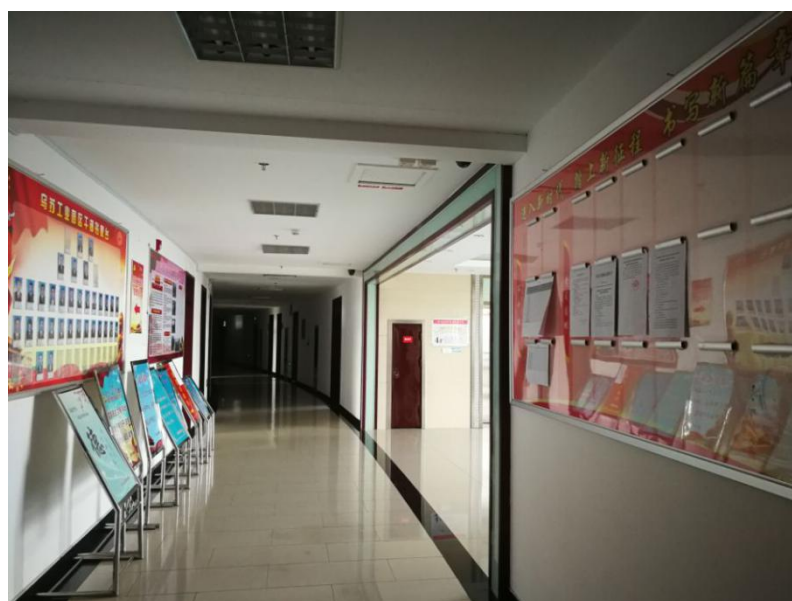


图 3-5 乌苏工业园区管委会公告栏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环评单位设置了《乌苏市明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0 万吨/年废油资源化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报告查阅点，在 2020 年 6 月 8 日-2020 年 6 月 19 日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来查阅纸质版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0 年 6 月 21 日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见图 5-1。



图 5-1 项目拟报批公示截图

5.2 公开方式

此次公示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ey.cn/hbceyh/xxgk/255400/hjyxpjgzcygs/339606/index.html>）开展，此次公示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乌苏市明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0 万吨/年废油资源化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征询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采纳和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乌苏市明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0 万吨/年废油资源化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乌苏市明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乌苏市明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9 日

